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名称：乙醇 按照GB/T 16843.GB/T 17519 编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书目录** | | | |
| 第1部分 | [化学品及企业标识](#_第一部分__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) | 第9部分 | [理化特性](#_理化特性) |
| 第2部分 | [危险性概述](#_危险性概述) | 第10部分 | [稳定性和反应性](#_稳定性和反应活性) |
| 第3部分 | [成分/组成信息](#_成分/组成信息) | 第11部分 | [毒理学信息](#_毒理学资料) |
| 第4部分 | [急救措施](#_急救措施) | 第12部分 | [生态学信息](#_生态学资料) |
| 第5部分 | [消防措施](#_消防措施) | 第13部分 | [废弃处置](#_废弃处置) |
| 第6部分 | [泄露应急处理](#_泄漏应急处理) | 第14部分 | [运输信息](#_运输信息) |
| 第7部分 | [操作处置与储存](#_操作处置与储存) | 第15部分 | [法规信息](#_法规信息) |
| 第8部分 | [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](#_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) | 第16部分 | [其他信息](#_其他信息) |

##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**化学品中文名：**乙醇

**化学品英文名：**Ethyl atcohol

**化学品俗名：**酒精

**分子式：**C2H6O

**分子量：** 46.07

**企业名称：-**

**企业地址：-**

**邮编：-**

**传真：-**

**联系电话：-**

**电子邮件地址：-**

**企业应急电话：-**（24h）；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（已签委托协议）：0532-83889090（24h）

**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：**用于制酒工业、有机合成、消毒以及用作溶剂。

## 危险性概述

**紧急情况概述：**

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，有麻醉作用，对眼睛黏膜有轻微刺激作用。

**GHS危险性类别：**第3.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

**标签要素：**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防范说明：

* 预防措施：

——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仓间内，远离热源，明火，避免阳光直射；与氧化剂隔离储运；

——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容器受损；炎热夏季早晚运输。

——保持容器密闭，不可与空气接触。

——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
——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

——戴防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、防护眼镜、防静电工作服、橡胶耐油手套。

——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

* 事故响应：

——皮肤接触：用水冲洗

——眼睛接触：用清水冲洗，严重者就医诊治。

——吸　　入：迅速脱离污染区，安置休息并保暖。

——食　　入：大量饮水，严重者就医诊治。

——火灾时，用抗醇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1211、雾状水灭火；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，并保护施救、堵漏人员。

——泄漏处理：切断一切火源，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；用大量水冲洗，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，对污染的地面用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和驱散蒸气；大面积泄漏周围应设雾状水幕抑爆

* 安全储存：

——无。

* 废弃处置：

——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。

**物理和化学危险：**无资料

**健康危害：**人长期口服中毒剂量的乙醇，可见到肝、心肌脂肪浸润，慢性软脑膜炎和慢性胃炎。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，先作用于大脑皮质，表现为兴奋，最后由于延髓血管运动中枢和呼吸中枢受到抑制而死亡，呼吸中枢麻痹是致死的主要原因。急性中毒：表现分兴奋期、共济失调期、昏睡期，严重者深度昏迷。血中乙醇浓度过高可致死。慢性影响：可引起头痛、头晕、易激动、乏力、震颤、恶心等，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干燥、脱屑、皲裂和皮炎。

**环境危害：**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，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。

##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 □混合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分** | **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,%）** | **CAS No.** |
| 乙醇 | 100 % | 64-17-5 |

## 急救措施

**急 救：**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流动清水冲洗。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。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，注意自身防护。

眼睛接触：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。

吸 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如果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。食 入：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，催吐，就医。

**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**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
**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**无资料

## 消防措施

**危险特性：**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。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引着回燃。若遇高热，容器内压增大，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燃烧时发出紫色火焰。

**有害燃烧产物：**无资料。

**灭火剂及灭火方法：**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用水灭火无效。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，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，通知地方卫生、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**：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省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 泄漏应急处理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

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，切断火源。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。喷水雾会减少蒸发，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。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，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，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如能确保安全，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。 一定要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**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露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注意事项：**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放置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仓温不宜超过30℃。防止阳光直射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储存间内的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，开关设在仓外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桶装堆垛不可过大，应留墙距、顶距、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。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。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灌装时应注意流速(不超过3m／s)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##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分名称 | 标准来源 | 类型 | 标准值 | 备注 |
| 乙醇 | GBZ 2.1-2007 | MAC | - | 未规定 |
| PC-TWA | - |
| PC-STEL | - |

**生物限制：**无资料

**监测方法：**

GBZ/T 160.1~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漏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**工程控制：**

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。

**个人防护装备：**

呼吸系统防护：一般不需特殊防护，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防毒口罩。

手防护：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
眼睛防护：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工作服。

## 理化特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外观与性状：**无色液体，有酒香。 |  |
| **pH：**无资料 | **临界温度(℃)：**243.1 |
| **熔点(℃)：**-114.1℃ | **临界压力(MPa)：**6.38 |
| **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(℃)：**78.3 | **自燃温度：**363 |
| **闪点(℃)：**12 | **分解温度：**无资料 |
| **爆炸上限%(V/V)：**19.0 | **燃烧热(kJ/mol)：**1365.5 |
| **爆炸下限%(V/V)：**3.3 | **蒸发速率：**无资料 |
| **饱和蒸气压(kPa)：**5.33（19℃） | **最大爆炸压力（MPa）：**0.735 |
| **相对密度(水=1)：**0.79 | **气味阈值（mg/m³）：**无资料 |
| **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**1.59 | **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**无资料 |
| **溶解性：**与水混溶，可混溶于醚、氯仿、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。可产生易燃、刺激性蒸气。 | **折射率：**1.366 |

##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**稳定性：**稳定。

**危险反应：**无资料

**避免接触的条件：**无资料

**禁配物：**强氧化剂、酸类、酸酐、碱金属、胺类。

**聚合危害：**不能出现

**危险的分解产物：**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

## 毒理学资料

**急性毒性：**

LD50 7060mg/kg(兔经口)；7430mg／kg(兔经皮)

LC50 37620 mg/m3 10小时(大鼠吸入)

**皮肤刺激或腐蚀 ：**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：15mg／24小时，轻度刺激。

**眼睛刺激或腐蚀 ：**家兔经眼：500mg，重度刺激。

**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：**大鼠经口10．2g／(kg·天)，12周，体重下降，脂肪肝。

**生殖细胞突变性 ：**微生物致突变：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。显性致死试验：小鼠经口1～1．5g／(kg·天)，2周，阳性。

**致癌性：**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(TDLo)：340mg／kg(57周，间断)，致癌阳性。

**生殖毒性：**小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(TDLo)：7．5g／kg(孕9天)，致畸阳性。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一次接触）：**无资料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反复接触）：**无资料

**吸入危险：**无资料

**潜在的健康影响：**无资料

## 生态学资料

**生态毒性：**无资料

**持久性和降解性：**无资料

**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**无资料

**土壤中的迁移性：**无资料

**其它有害作用：**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，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。

## 废弃处置

**废弃化学品：**
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**污染包装物：**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
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## 运输信息

**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**1170

**联合国运输名称 ：**乙醇

**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**7

**包装类别：**II

**包装标识：**无资料

**包装方法：**小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木板箱。

**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**否

**运输注意事项：**
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使用槽（罐）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
运输途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、高温。
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##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：

**组分：乙醇 CAS：**64-17-5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：**

职业病危险因素分类目录（2015）：未列入

**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**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（2015）：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：未列入

**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**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：未列入

**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：**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：未列入

**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：**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：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：未列入

**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**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（2013）：列入

## 其他信息

**参考文献：**无资料

**缩略词说明：**

CAS—化学文摘号

MAC—最高容许浓度

PC-STEL—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

PC-TWA—时间加权平均值

LD50—50%致死剂量

UN—联合国

**免责声明：**

由于编制者的知识缺陷和局限性，本说明书仅对受过专业训练的该产品使用者提供参考，

使用者需自行鉴别，对该说明书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对于因本说明书的使用而导致的任何伤害，本说明书的编写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